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兼辦他校人事人員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在職學校名稱	區	
兼辦學校名稱	區	
申請人職稱（　本職）		
申請人姓名		
身分證號		
公務帳號		
申請人公務連絡電話	公務連絡電話: 分機:	
備註		

說明:

1. 本申請表為兼辦他校人事人員申請專用。
2. 請填具本表核章（兼辦學校單位主管） 後逕寄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(41156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Email: service@st.tc.edu.tw

中心作業欄 (此欄請勿填寫)	申請單位作業欄	
	申請人簽章	
	兼辦學校 校長簽章	